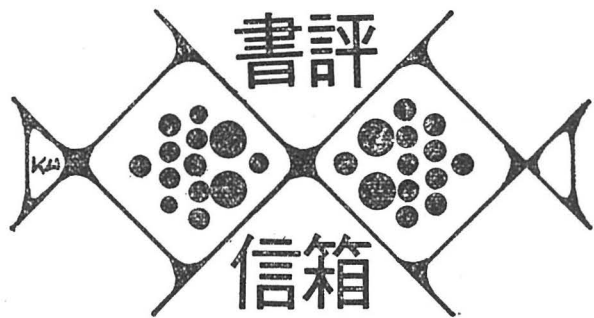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主編先生：

「書評書目」已經出版了一冊「近二十年來短篇小說選集編目」，而「近二十年來短篇小說選別集總目」，也很可能於連載完畢後亦推出單行本。貴社爲了服務公衆，不惜賠錢出這種絕對不會暢銷的書，其精神實在可貴。

但下走一直不解，「選集」怎地包括「獲獎集」在內呢？甚至「徵文入選集」也視同「選集」。「選集」之作者不限人數，爲問世後的作品經過自己或他人選出精品彙集成集之謂。誠然，語詞之涵義非一成不變，然而接納其新義之先須考慮種種後果。

問題產生在「亞洲短篇小說選」上，這套「選集」屬於徵文獲獎的作品，你們把它收入編目中自無不可，只是以列入附錄爲宜，而且連帶其他短篇小說獲獎集也有一一編列進去的必要，否則便予人一種有欠完備的印象。

「書評書目」第二十六期的「書評信箱」發表了一封張恒豪先生的投書，他將民國四十三年三月由中國文藝協會編輯、正中書局印行的「自由中國文藝創作集」的短篇小說部分認作選集，特地抄列作者與篇

目爲「近二十年短篇小說選集編目」補遺。但是那部創作集的「編輯說明」上有這樣幾句話：

「……中國文藝協會對於文藝運動，不敢自詡曾有什麼貢獻，但在文藝發展的過程中，似乎也不無影響的一份力量。……爲了響應 總統的號召與慶祝本會成立四週年，我們……曾公開徵文，作者不限定本會會員。……因爲編印時間過於促迫，又限於字數，致有許多佳作，未能入選，應向賜作的各作者深致歉意。」

這些陳明「自由中國文藝創作集」乃徵文入選作品而非選集。倘若貴社再版「近二十年短篇小說選集編目」，最好不要把這部創作集的小說編目補進去，因爲視徵文入選作品集爲選集之例一開，那得增加多少篇幅補充以前未收的徵文入選作品集啊！

其次是關於「近二十年短篇小說別集總目」的。

(一)四十三年天風出版社出版的「張愛玲短篇小說集」，是一本滑頭書，它收張愛玲的作品數篇，並以一篇三流作家的作品收在裏面充數，不能與皇冠出版社出版的混爲一談。

(二)四十七年六月自印出版「千歲檜」的作者文心

，本名許炳成，書名頁上有此記載。

(三)五十三年十二月大業書局出版的朱西甯的「狼」，與後來改由皇冠出版社出版的「狼」，所收作品篇目不盡相同。

(四)五十八年大林書店出版的隱地的「一千個世界」，不應畧掉文星書店的初版紀錄。

最後爲「近二十年短篇小說別集編目」補遺如下：

①五十一年十月，熊德揚「春子」，今日臺北週刊社出版，部分爲散文。

②五十四年五月，柯楚「永恒的彩虹」，大業書店出版。

③五十七年七月，形影「沒有實現的約會」，臺陽書局出版。

駱 梵 十月二十四日

××兄：

謝謝你寄來的書評書目，這本雜誌辦得有聲有色，真是替你高興。尤其是你們對資料的整理，功不可沒。臺灣太需要有人做這種工作了，洪建全先生肯這

樣支持文化活動，更是難得。要是我國多幾位實業鉅子像洪先生那樣熱心，臺灣的出版及創作是有可為的。

白先勇 三月四日

××先生：

大函及收據均已敬悉。貴刊出版「中國現代文學選集」並予稿費，足證對文學及作家之重視，亦為吾國出版界之好現象，可佩。

夏 菁 四月十九日

編輯先生：

有「改變歷史的書」，也有「改變美國的書」，於是有人提出：為何就沒有「改變中國的書」呢？

同樣的，有「醜陋的美國人」的書，也有「醜陋的日本人」的書，可是就沒聽人說要出一本有關中國人的書。

林建成 五月三日

××兄：

接獲「中國現代文學選集」（小說），匆匆將作者評介的文字瀏覽瀏覽，發現有少許的錯字和誤記的地方。筆者學疏才淺。不揣粗陋，將為指陳一二，求正於方家。

27頁「新疆」誤為「新彊」。

137頁、149頁、221頁、319頁「原籍」皆誤為「原藉」。

150頁「天網」誤為「天綱」。

351頁「末裔」誤為「未裔」。

「玻璃瓦」誤為「琉璃瓦」。

221頁「狂流」一書，印像中似乎不是文星書局出版，而是一間名稱為「自由太平洋文化事業公司」所印行。該書目前不帶在身邊，詳細待查。可肯定的該書絕不是文星書局出版的。

229頁「現代文學」出版五十期而終。筆者手邊有本51期「現代文學」，出版日期是62年9月，至於有無52期、53期……不詳。

黃亞菁 五月四日